

目錄

主席：郭活玲姑娘
講員：吳紹賓傳道
施浸：梁俊豪傳道

紅磡基督徒會堂受浸肢體

彭基諾.....	1
范詠賢.....	3
何倩敏.....	4
大埔基督徒會堂受浸肢體	
鄧永福.....	5
孔云岫.....	7
陳家驊.....	9
李志聰.....	10
李敏慧.....	11
葉嘉敏.....	14
黃文慧.....	15
大埔基督徒會堂轉會肢體	
何惠嫦.....	17
張燕儀.....	19

✦紅磡基督徒會堂受浸肢體✦



彭基諾

聖經中有一句話：『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由於我出生於基督教家庭，每個主日又常常跟父母返教會，也在基督教中學就讀，所以，聖經的金句，對我並不陌生，卻因聽得多使人生厭和麻木，好像聖經的說話與我一點關係也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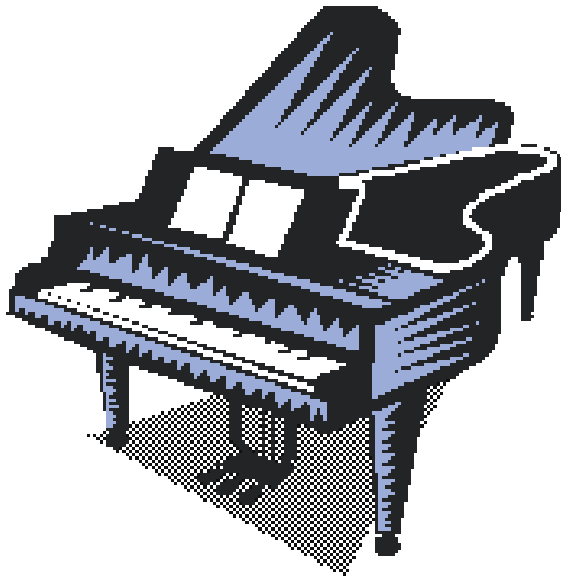
回想起十年前，即一九九七年在『紅磡基督徒會堂』，在主日學當中有一位導師呼召問有沒有人願意舉手表示相信耶穌基督，在導師的帶領下我第一次決志。其實，那時候的我不太肯定是否真心相信這位神，但我反問自己，如果我突然間發生意外死亡，我有沒有把握踏入天堂的門檻呢？我可真的不知道。

自從那次決志後，當我返教會或主日學，我的生活表現沒有甚麼變化，有時還做一些不知所謂的事情，我的人生目標就好像一個失效的指南針，指錯了方位，我不容讓神介入自己生命中，平日星期一至六的日子留給自己，只有在每個主日返教會時才覺自己屬於神的。當我年紀漸長，有獨立思考力，我常常在探求、思索神、基督教信仰等問題，在這兩年間，查考聖經的機會多了，亦加增了自己對人生問題的思索。

在今年學校舉行的陸運會上，在決賽當日，有一位同學在賽跑的時候，肺部突然出現問題而不幸離世，那是我第一次近距離接觸，面對死亡，即使是世界最頂尖的醫生也束手無策，試問有誰能勝過「人總有一死」的定律呢？回家後，我的心情是仍然很複雜，看見案頭上的一本聖經便揭開來看看，一打開就看到聖經裡面句子寫著：『耶和華啊，人算甚麼，你竟認識他，世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人好像一口氣，他的年日如同影兒，快快過去。』（詩篇 144:3-4）無錯，人的生命短暫，惟有在神裡，我們可以得到永生。自從那次以後，我閱讀聖經的次數頻密了，透過主日學，聖經的教導，我才開始真真正正明白神的大能，對我們的恩慈。

有一天在教會崇拜程序表上，刊登了接受受浸申請，當刻，我猶疑一會要不要在是次申請受浸，於是，我下定決心就在那天，在主日崇拜結束後要向傳道人要一份受浸申請表。神很奇妙，在崇拜中，祂透過當天的講員李惠欣姑娘，講述聖經教導我們要在獻祭以先，必須與你的敵人和好，也讓我回想起一年前，我與姐姐曾發生爭執一事，神的話語感動我的心，使我反思如果我不處理我們之間的仇恨，我怎能將自己獻給神呢？於是，我便接著在那兩個星期內，主動與姐姐修補關係。感謝主！在截止日期內，趕得上索取申請受浸報名表。

當經歷這麼多的事情後，讓我明白在每件事的背後，確有神的帶領和指引，雖然我不知道將來會發生甚麼事情，但我深信主必不會離棄我，且會一直帶領我直到見主面。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
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馬太福音 7:21）



感謝神！我自小便有很多機會接觸神、認識神。祂安排我在基督教小學、中學就讀，及從小跟從姑母返教會聽取神的話語。就這樣，我便自自然然地相信神，並且在我小學三年級的時候決志成為基督徒。雖然自小決志成為基督徒，但是我對基督教信仰的思想中心認識很膚淺。每當遇到困難及挫折時，我才會依靠神，就如只會祈求神賜予我聰明智慧應付測驗及考試，祈求神給予媽媽有力量去應付病魔等。

在我中五那年，因為要往外地作交流生，我便離開這所教會。自此，我的信仰便進入迷惘期，開始更質疑神是否真實的。直至我在機場工作後，因小腿微絲血管發炎，我不得不把工作停下來。就在那時，神讓我重新去思索生命何價，開始追尋靈命上的更新，並且讓我感受身邊的人給與的鼓勵與愛。「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祢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詩篇 23:4-5) 在我迷惘、失意的時候，就是這首詩歌不斷在我耳邊蕩漾。使我深深知道神一直陪伴自己走過這十年的光景，雖然有時感覺祂離我很遠，但原來祂一直是抱起我走過這段路。

神常等候適當的時機對人發出呼喚，而我慶幸在這十年間，神並沒有離棄我，並在我身邊安排種種機會，讓我可重新投入祂的懷抱。神給予我的愛是何等的大！現在，我就如「浪子的故事」裏的小兒子一樣，我雖然曾經離開天父，但神依然默默地等待我回來。當我重返這個教會後，蒙神的恩典，神不但已經寬恕我，並且將祂最大的禮物賜給我----那就是愛。

今天，願我靠着神的大能結出聖靈的果子，求神讓我經歷豐盛，使我能祝福他人的生命。 阿們！
主阿、你救我的命、免了死亡、救我的眼、免了流淚、救我的腳、免了跌倒， 我要在耶和華面前、行活人之路。(詩篇 116:8-9)



✦紅磡基督徒會堂受浸肢體✦



自小在信奉佛教和充滿迷信的家庭長大，令自己覺得神是距離我們很遠、也要拜佛像才會保佑自己、若我做了大逆不道的事便會下地獄等等．．．現在回想起也覺可笑吧。皆因自小便受到那些觀念所薰陶。

因為我知道自己是個罪人，只有耶穌才會救我，自己以往求的福只是在世的金錢、運氣、不勞而獲。只有主賜的福才可赦免我罪，使我恢復與神的關係，並享受主賜的平安。入讀迦密中學時，正值是我人生最低潮，但唯一可幸的是我認識了耶穌。從決志到現在已有八年了，但我覺得由學校轉到職場才是我真正倚靠主的時候，因為我知道當踏入社會時，很容易受引誘而犯罪的，我必須更抓緊神才可面對我的困難。

雖然我並不完美，信主後的改變也不算多，但我仍然關愛自己的父母。對家庭盡上本份，這令我對事業更著緊，這一切雙親均有所體會，所以也不再反對我到教會去，我期望有一天他們能明白到神的愛。參加教會聚會不知不覺也六年了，與肢體的關係有很大改變，學會互相代禱、重視彼此分享的時間，也開始事奉神，期望受浸後可以被主使用。希望我的家人、朋友也感受到我靠著主改進的決心，儘管我有很多不足，但主也接納我，所以我會盡心盡力愛主、雙親和主內肢體。

因為主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其次就是要愛人如己。』（馬太福音 22:37-39）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哥林多前書 1:30-31）

✦大埔基督徒會堂受浸肢體✦



生長在新界圍村的我，信主確實不易，但感謝神對我的憐憫及看顧，讓我有機會認識祂，有天家的盼望。

從小，祭祀及拜偶像是我生活的一部份。就讀小六時，我多次跪拜偶像、祖先以求能順利升上中學。結果，我真的成功獲派一個學額，但諷刺的是我竟被派上了一間基督教中學。感謝神，這開始了我對基督教的接觸，不過，中學階段我對主的認識仍不深，因為那時學校傳福音的氣氛不濃，而我亦受着傳統的影響，沒有停止拜偶像。我可以一面向天父祈禱，一面拜祖先及觀音。當時的我認為所有宗教皆導人向善，沒有太大的分別。

直至我大哥在荷蘭車禍中喪生，我開始反思我這樣同時仰望主及拜偶像的行為，是否有問題或互相抵觸呢？我開始檢視自己的信仰，我覺得基督教比其他宗教的可信性為高，但我卻未有離開偶像的心。

很感謝神賜我一個機會到外國升學，這段期間，我較少接觸傳統祭祖的事宜，而且視野也拓闊了不少。日漸長大的我，更覺得傳統祭祖及拜偶像的迷信不可靠，但我仍然沒有追求主的心，因我覺得成為一個基督徒會帶來很多限制及規條，也須放棄我的壞嗜好。那時，我曾與學友戲言說，到我臨死之時就會決意信主。

我在信仰上的一個里程碑是婚後，太太邀請我與她一起返教會。最初，我怕悶，故拒絕她，但後來見她獨自去教會心有不安，故開始與她返教會。我們初返元朗平安福音堂，但不久我們便轉到天水圍福音堂。在那裡我對基督的信仰有了重新的認識，它不再是我以往認為導人向善的宗教，而是真理。我的信仰基礎是紮根於這所教會，那裡的教導令我的罪有了更深的反省，我看到自己的貪戀世界及追求財寶等等的醜陋，發覺自己真是一個污穢的大罪人，大大得罪了掛在十架為我罪而死的主。從此，我渴望離開罪惡，開始放棄了我以往沉迷的“打麻雀”及“賽馬”等等壞嗜好，繼而在吳宣倫博士的一次佈道會中我決志信主。

二〇〇一年，我為太太受浸而高興，但已決志的我在那刻卻沒有受浸的衝動。這是與我作為新界原居民的利益有關，如我們鄧氏祖堂產業的利益和繼承我叔父的產業等等。另一原因是我認為自己仍然做得不夠好，未能做到每日讀經及祈禱，而且常常有軟弱的時候，甚至有時會跌倒。感謝神，當我軟弱及跌倒時，聖靈會責備我，使我悔改向神認罪，重新得力。

後來，我們因兒女升學問題及父母信主，而轉到大埔的一間教會，這是一所非常嚴緊的教會。當中，我們看到很多持守真理、熱心渴慕追求神的弟兄姊妹。這數年的教會教導，鞏固了我對真理的認識，也修正我以前以為憑行為得救錯誤的看法。我明白到我們得救是在乎恩，也因着信。但我們在這所教會沒有“家”的強烈感

覺，而且，我內裏沒有聖靈的催迫，因此我仍然沒有受浸的衝動。二〇〇六年農曆新年後，我們全家轉到大埔基督徒會堂聚會，不經不覺地我們已在會堂聚會近十六個月了。我們感謝主為我們預備了一群顯關懷、有愛心、追求神的弟兄姊妹，他們經常關心我們，鼓勵及扶持我們。

早幾個星期前的某個主日崇拜，講員提到受浸的問題，他叫我們反思如果已決志信主數年，而仍然未受浸的話是否有問題呢？這番說話如同當頭棒喝，令我內心有很大的回響。再加上數月前我得着弟兄姊妹們為我同心禱告，使我有力量，不在我孀母喪事中擔任孝子的角色，並決定放棄繼承我叔父的產業，我這個靠神的決定真令我多年來的捆鎖中獲得很大的釋放。

我真要感謝愛我的神。現今，我看到的不再是地上的財寶，而是天家的盼望。我覺得我要向世界宣告，我願與愛我的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書 6:4)





回想起來，小時候的我已有返教會的經驗。當時我只是伴著媽媽，當傳道人在講道，我便沉醉在自己的世界，在會堂上大吵大叫。我應該不是一位受歡迎的聽眾。幾次聚會過後，可能母親覺得難堪，所以便沒有再參加其他的聚會了。

在小學時期，我非常反叛，可以說是目中無人；父母、教師都不能令我坐下來。同學愛玩模型，而我則愛破壞，往往惹人討厭。可能在師長及同學心目中，我都是一個不受歡迎的人，但我沒有因此而改變，依然我行我素。

直至有一次校方要見家長，說我偷了學校的書籍。媽媽哭了，我知道她是為我而哭，我不明白她為何哭，可是我感受到她愛我。自此之後，我逐漸改變過來，在性格上和成績方面都逐漸改善。雖然我的眼睛看不到，耳朵也可能聽不到，不過我知道愛是我生命的信靠。

雖然我知道愛的存在，但初中的我會有選擇地愛，例如朋友、同學、科目、老師等。對於自己不愛的，我表現得很激烈，會跟同學口角，時常欠某位老師的功課。當然我認為這樣是對的，因為我只為我愛的東西而生存。慢慢地，偏見把我蒙蔽了，使我的人際關係很不濟。

到了中三的時候，我遇到一位特別好的基督徒老師，她對待同學很有耐性，其後那位老師與班上幾位同學邀請我到團契，我欣然答應了。之後也經常參加團契，開始閱讀聖經，認識神的話語，經上記著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馬太福音 5:44)；又說「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路加福音 6:27)閱畢這幾段經文令我很感動，亦使我的想法有了突破。

罪對我很深的轄制，使我變得自私。我實在沒有足夠的力量去勝過它，聖靈的聲音亦十分微弱。當我認識主耶穌，才明白，只有主耶穌才有赦罪的權柄，不單如此，主耶穌更以祂的寶血來救贖人，使人有機會在罪海中死裡逃生。主的恩典如此豐厚，我怎能執迷不悟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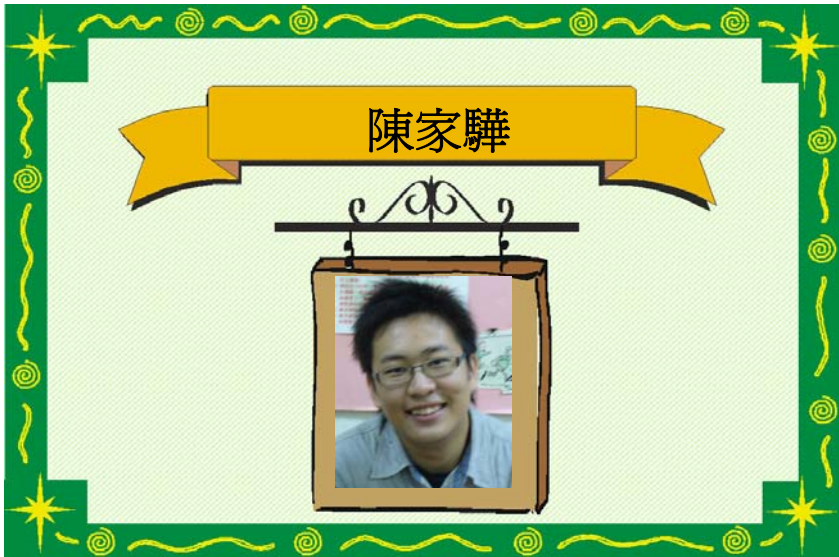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路加福音 6:42)這節經文教導我反思自己的人際關係，反省待人的態度，讓我明白到世上原來有比母親的愛更偉大的愛。這樣徹底的愛令我十分感動，令我立志跟從主，更以耶穌為我效法的榜樣。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因為凡
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馬書 8:6,14)



✦大埔基督徒會堂受浸肢體✦



我是在中三下學期信主的，直到今天申請受浸已差不多七、八個年頭了。還幸主耶穌對孩子的不離不棄，沒有容讓孩子在這些年的經歷中飄走，是值得孩子萬分感恩的。

我成長於半個單親家庭當中，父親年紀老邁，自小疏離，從來只有從母親中經歷何謂“愛”。我想我還是有許多缺乏，很多不足，從小以來自信心不足，又沒有甚麼特別技能，只是知道自己是獨生子要養家，壓力特別大。中三時印象特別深刻，自己從精英班被轉到一班成績較差的班別時，一想到前面的道路很難走，希望斷然失去，只覺步伐沉重，整天都不知自己在作甚麼。那種壓力令我透不過氣，是自己的期望與現實突然的落差，但可傾訴的對象不多，令我更覺得人生掉進一個黑暗的洞裏，前面再沒有出路。

但神很奇妙，彷彿知道孩子的心，在最適當的時候讓同學邀請孩子到教會聽道，讓孩子真真正正認識到主耶穌的大愛。主耶穌親自把孩子軟弱的心，從黑暗中釋放出來，信主的一刻被神的愛充滿，是我一生也未曾經歷過的事情。家庭的重擔我完全交托在主手中，才驚覺自己的生命原來可以這樣輕省，就好像從來不見天日的奴隸第一次看見太陽的喜悅。我不住的感謝主，我是被神釋放的罪人，祂竟用莫測的大愛去接受軟弱的孩子，從此神進入了我的生命，改變了我。

神沒有改變孩子身處的環境，家庭是我仍要負擔起的責任，只是當有主耶穌背起孩子走這條道路，我卻覺得是充滿喜樂與平安的，願主祝福每一位弟兄姊妹，讓我們一同經歷更多。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馬太福音 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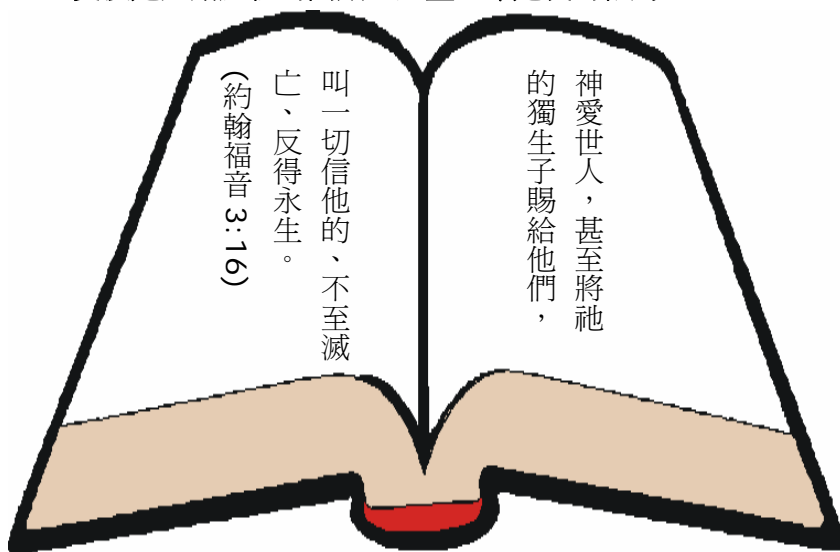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這一句話深深打進了心窩，也改寫了我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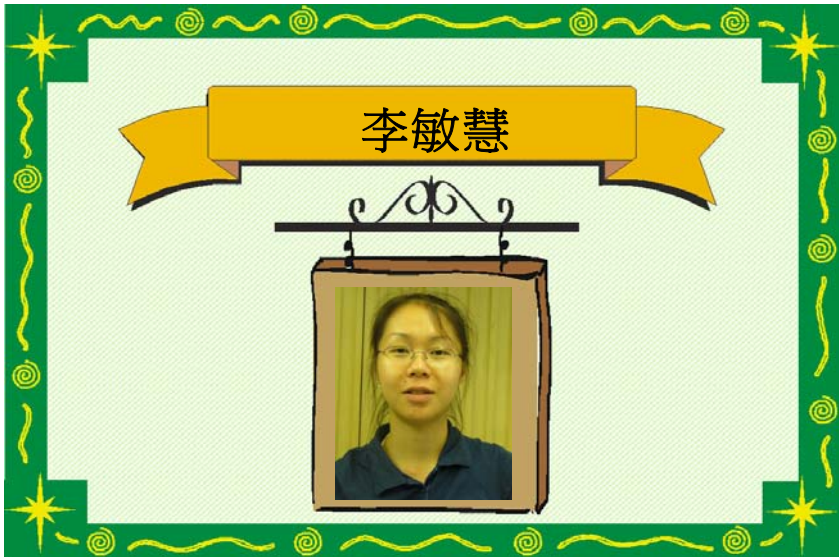
還記得在中二的時候(2001年4月)，耶穌藉學校的春令會讓我明白人的盡頭，神的開始。佈道會的內容大致上環繞耶穌在十字架與犯人的對話，以及與兵丁的嘲諷。一直以來，不明白愛，也不懂得去愛。可是，基督不但教導人去愛，也親身以死、以行動去表明真愛。在十字架，面對兵丁嘲笑，別人、文士、法行賽人的咒罵。祂誠然擔當了我們的罪，更寬恕了滿身罪污的人，這就是愛。“父啊，赦免他們”不斷在會中如群山般環繞着我。當我想到耶穌獨自背負十架，行向這辛酸之路，不禁熱淚盈眶，藉着信，加上神的恩典，我得以決志相信耶穌為救主，為生命之主。

信主後，神真的改變了我，真的改變了…。我想最大的改變莫過於由一個不愛、不義的人轉化為一盡力追求神的基督使者！不虔、不義，在羅馬書也有解釋，不虔即不信神是創造之主，不義是對人的虧欠。信了主，對神、對人，也少了份自我。猶記得，少年的我，恃才放曠，視人於無物。然而，自耶穌成了我的牧羊人，對人、對神多了份愛心、關懷，少了一份埋怨。成聖需用工夫，我想神的教導在我的人生裏是不會止息的。

受浸是天路歷程的開始，豐盛生命是我的終局!



✦大埔基督徒會堂受浸肢體✦



在未信主之前，我是一個好反對人信主的人！這可能由於，常常聽到家中的爸爸說：“基督徒好差，會不理家人，又虛偽又自私！”所以他常阻止，責罵妹妹返教會。對一個完全沒有接觸過基督教的小女孩，真的信以為真！因此當時的我，更傻得力勸妹妹不要信主呀！

到了中四的時候，自己開始患病，常無原無故地，在晚上哭起來，也不想家人知道，又常喜歡自己一人獨處…這令爸爸最為擔心和緊張！吃驚和驚訝的是，以往最反對人返教會的爸爸，竟然叫妹妹帶我返教會聚會。現在自己回想過去：爸爸對我的愛，態度的改變，就好比天父對世人的愛一般，那麼的奇妙、那麼的偉大！

最初，是黎太帶我返教會的，可是在多次的聚會裡我仍未信主。之後，我在教會的一次夏令營裡，深深感受到基督徒，並不是爸爸所說的那麼差和沒有人情味！



相反地，他們給我感覺是，最愛家人、最幫助別人的一群。後來，在一次聽喬宏先生的佈道會中，我受神的愛感動下而決志信主！

信主後，我返團契、主日學、崇拜、讀經、靈修…等等，好像初生的幼苗漸漸成長。可是，由於我自小成長的環境、經歷和自己性格的影響下，原來自己內心深處，深覺得是沒用的人，漸漸地愈來愈自卑、沒有自信心，每每想法是悲觀的，常看自己是最差的。信了主許久，十年仍未申請受浸！

每次當別人提到受浸時，自己內心總是驚恐，害怕！不像別人那麼開心和喜悅。我問：聖經不是說愛裡沒有恐懼嗎？為何我會有恐懼呢？這景象就彷彿如一隻震顫的小綿羊，躺臥在大石頭旁邊，即使神屢次張開充滿慈祥、溫暖的雙手，召牠過去，可是小綿羊因心裡仍覺得自己很差，不值得更不配受到神的恩典去拯救牠，仍可憐的站在大石旁邊，一步也不敢抓著神。我覺得自己沒有希望！這景象不住的迴旋在小綿羊的腦海裡…不住折磨著小綿羊！那隻小綿羊就是我的景況了！



我曾經閱讀過『標竿人生』這本書，當中提到：「這內疚感覺是撒旦的方法，用來對付和阻礙基督徒走近神，與神有更進一步的關係！」我腦海裡是明白的，可是無奈地，這根深蒂固的內疚感仍在心底裡侵食著我，使我不能接受自己。

我的病，時好時壞，反反覆覆…看我返教會的情況，便能反映得到我的實際景況了。2007年初，我開始沒有返教會，像消失了似的！也許是太緊張，自己的工作多於一切，故再沒有盛餘的精神，去理會別的事情了，…只覺將自己僅有的精神，放在工作上，養活到自己，照顧到自己，已經心滿意足了。

有一天，很奇怪，不知為何，我很早便起床，照樣出完了汗後，我竟主動與爸爸媽媽返教會，參加崇拜聚會和主日學，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奇蹟，神蹟！（因當時的我已沒有返教會一段日子，家人屢勸過，可是自己都沒有反應。）更奇妙的是，在那天的講道裡，我聽到黃耀哥哥講受浸的信息，心底裡真的受感動！我終於明白到，自己為何遲疑，到現在仍未受浸呢！因在我心底裡，深深藏著的觀念是：『等到我的品格和行為再作好些，才去受浸吧！那麼便不會令神蒙羞。』另外我發覺自己，原來仍想靠自己的能力，那麼這樣我的潛意識和內心會好過的。

黃耀哥哥說得對，在教堂裡，新郎、新娘都不知道將來自己能否做到誓言，但是他們仍會開心地對著所立的誓言說：“我願意！”

“ I do, I will ! ”Man Wai says.

結婚時的誓言，用意是提醒、祝福和鼓勵新人日後做不到的時候，可思想和記得自己的承諾。我許多悲觀的想法，在十年後的今天，終於明白了！我感謝神！所有在我身上收補的漫長時間，都是神的智慧，所安排的。

自我出世開始，我的成長，我有病…但我從沒有埋怨過神，因我深知道：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也是耶和華，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伯 1:21）仁慈的天父已恩待我了。也許在別人的眼裡，這是不幸、可悲的事情，但在我心底裡，這是一個奇

妙的祝福、化妝的祝福！若不是這樣的經歷，我不會比別人更體會到神的恩典。直到現在，我的身體、健康、人生觀、飲食習慣都有了很大的進步和改變。回想起昔日的我，我真的根本沒有想像到，自己能有今天這個好狀況，我深信是愛我的神賜給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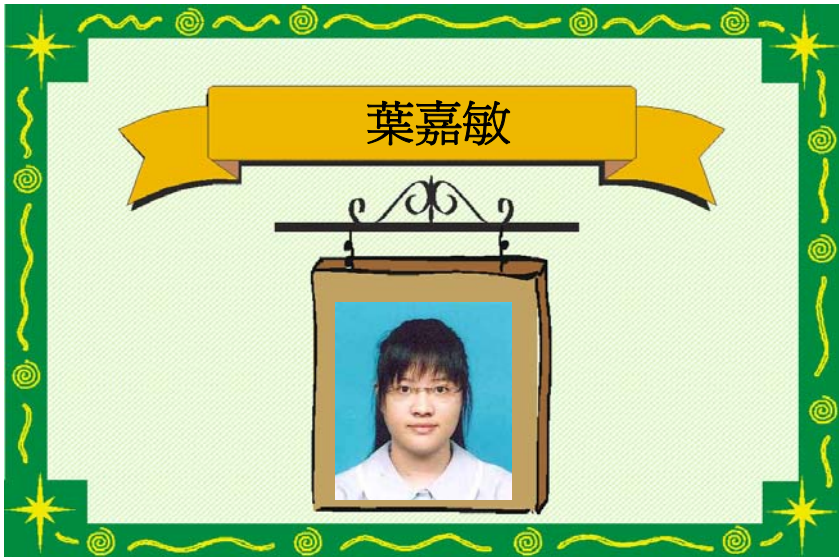
這種種的經歷足以證實神，根本從未離開過我，祂仍每天在我的身旁引領我、保守我和看顧著我！因此，我從心底裡，深深感受得到神對我的大愛，縱然我沒有愛過祂，但祂真的愛我，愛我到底。

最後，在此說聲：“天父爸爸！我真的非常、極度、衷心的感謝你！感激你啊！”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 2:8-9）



✦大埔基督徒會堂受浸肢體✦



還記得未信主之前，因為從小家人已經出外工作，對於所有事情我也慣於獨自承擔，認為沒有人能幫到自己，自己一個人能解決。雖然我並不是就讀基督教中、小學，但神卻一直派傳道人於聖誕節來到學校分享。那時我對信仰雖並不抗拒，但我只認為聖經與見證是故事，並不了解到真正的信仰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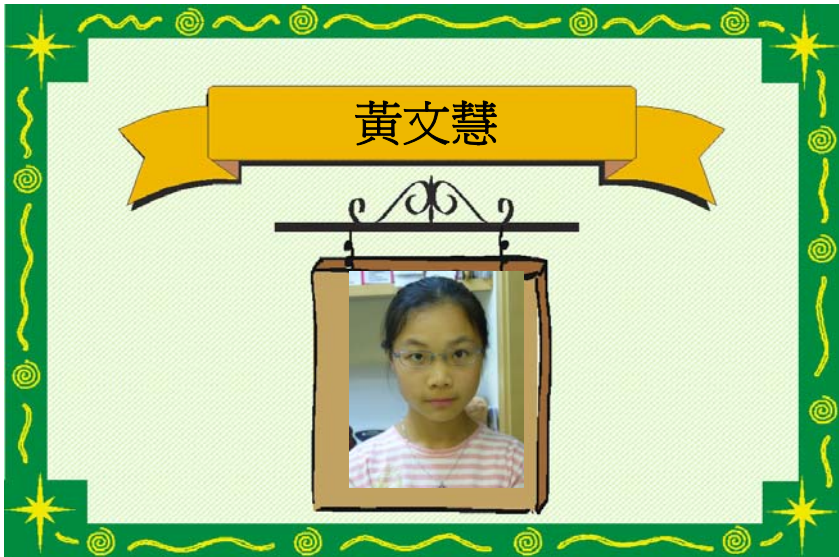
在中一的時候，有傳道人來到學校，派了一本聖經給我，雖然我那時並沒有信主，但我卻沒有丟掉那本聖經。直到中二的時候，有天晚上我在床上看天的時候，不知那裏來的感動，我便於那本聖經上決志的那一頁簽上名字，也因此開始了我的禱告生活。也許因為越高年級，我越發覺自己能力的不足，每遇到困難時我也會禱告。在禱告中，我得到的是幸福和平安。

直到中五，我開始返教會，開始清楚認識、了解到我所信的神到底是怎樣，也同時更加知道神的獨一無二與偉大。信主後可算是我人生的一個轉捩點，神一直也派了無數的天使幫助我一起成長，令我由內外變得積極參與不同的活動，也知道別人對自己的愛不是必然的，要獲得先要懂得付出。

感謝主，感謝主令我認識到祂，令我知道我不是孤單一人，神永遠與我同在。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摩太後書 1:9)





雖然在我還未信主前已有跟父母返教會，但當時的我只認為返教會是一個例行的活動，是一個機會給我與朋友玩的地方。

隨着時間消逝，我的思想由幼稚變為成熟，便開始想想自己返教會的目的是甚麼，但我當時想到的原因只有兩個，一、交友，二、背金句然後獲獎勵，根本想不出別的原由來。直至小學，在一個晚上，媽媽突然與我一同談及到信仰的問題，並想知道我對神的了解和認識，當我表明真心相信神並願意一生跟隨神後，媽媽便帶我一起禱告，在這機會下我便決志信主，並且真心向神悔改和認罪了。我肯定當時的我是真心的。從那一刻開始，我不斷在一些小事上經歷神。直至小六，我真正領會到「人生不如意的事十常八九」的意思。有一個晚上，我在如常準備明天上學的水時，由於水過熱，而頭腦簡單的我竟把沸水倒入膠瓶然後蓋上瓶蓋。誰不知水壓過大，膠瓶突然爆開，可憐的我就遭到沸水濺身之災了！媽媽立刻把我送往那打素醫院看急症，醫生說我肚皮「熟」了，便替我敷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
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加拉太書 2:20)

了一片似豬油的物料到我的肚皮上，之後我每天都必須到診所洗傷口，很痛！在整個「災難」的過程，我並沒有因而遷怒神，反而感謝神，祂讓沸水沒有濺到我的臉，又安慰我，帶我走過一個又一個的痛楚，使我早日康服！這一切都是神的恩典啊！

直到升中派位，神把我派到一所基督教中學。起初我對這所學校的好感並不多，後來我發覺這所學校的老師很好，常常找機會跟學生傳福音，又經常舉辦一些宗教活動，帶領學生決志信主，我感到這所學校充滿着基督的愛。我亦感謝神帶領我到一所好學校。由於身在一所充滿主愛的學校，又有栽培小組，所以令我的信仰更堅固。

在我信主之後，我一直都感受到主的愛。當我想做一些不應做的事，聖靈便會幫助我「懸崖勒馬」，提醒我要「停」。當私下的我感到不開心或煩躁的時候，聖靈便會安撫我的心靈。我感到神無時無刻都與我同在。在我真正信主之後，我有着 180 度的改變。從前的我會很容易發脾氣，不大懂得體恤別人，也不會為他人着想，容忍度極低。但我信主之後，我想發脾氣的時候會忍着，想想後果、又會嘗試從他人的角度去想，顧及別人的需要，以及我不再容易計較，因為從前的我甚麼都只會跟弟弟搶奪，但我現在懂得禮讓，這都是神的作為，感謝神！我希望自己能繼續章顯神的大能，成為神使用的器皿。



未信前，想到死亡，就感到很懼怕；而且，因着母親工作關係(在一所佛教幼稚園工作)，經常接觸佛教故事，但眼見那些佛教和尚尼姑，是「講一套，做一套」的，不禁對信仰產生懷疑，他們所信的，是否實如所言，能導人向善，改變人心。

入讀中學之前，也有機會接觸其他宗教，不過只限於天主教的故事，因為妹妹在一所天主教小學就讀。平日放學回家後，她會將在聖經課聽來的故事告訴我；有時我也會很天真的，跟她一起背誦玫瑰經等禱文，求取絲點兒的平安。

自小母親的管教很嚴苛，一來她怕我們學壞，二來是因為「寄人籬下」— 她在幼稚園工作，那兒的尼姑校長准允我們三姊妹放學後跟母親到幼稚園做功課，得到母親的照顧。所以母親不准我們這樣那樣。表面上我很乖巧，但也有內裡不少「不見光」的罪，如怕罰便說謊、嫁禍妹妹、因為沒有零用錢而偷媽媽銀包內的「散紙」買東西……能入讀安柱中學是我信主的轉捩點，我是在中一的學校佈道會決志的。

信主後，不但不再害怕死亡，我亦明白到人惟有靠神得新生命，方能解決罪的問題，不是靠自己、靠努力、靠修行、靠外加的獎懲或監察來使自己變得更加完美。正如林後五：17 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中一決志後，我一直都是在學校的教會聚會---- 中華傳道會安柱堂。學校和教會的宗教氣氛很濃烈。在校讀書七年，我有幸遇上極多的愛主的老師，從他們的身教言教，我學習如何跟隨神，做主的門徒。教會更是我屬靈的家，尤其是在主日學中，我更能很有系統地研讀神的話，為自己的信仰打好根基，樓校長(樓恩德牧師)、教會各傳道人、和許多弟兄姊妹對我照顧有加。現在回想起來，過往廿多年與他們同甘共苦的日子，仍歷歷在目，想起一些弟兄姊妹，還是很捨不得他們。

若有人問我爲什麼要轉會呢？我想原因很簡單吧！因爲我已嫁給大埔堂的一位弟兄 ---- 黃健強，不獨是因爲「嫁雞隨雞」的緣故，也是對這教會的一種委身，一種承擔吧。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纔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摩太後書 1:10)



✦大埔基督徒會堂轉會肢體✦



很感謝主賜我一顆不硬的心。想起不少硬心的人，我就感到主在我身上所施的慈愛。我感謝天父揀選了我作為祂的子民。

約十多年前，我在學校認識了一位姊妹。她讓我看見基督徒的樣式，我由那時起了尋求主的心。我主動請那位姊妹帶我上教會，從此，我便在元朗天水圍福音堂慢慢地成長，在那裏我接受教導，並確信自己得救，最後，我在那裏受浸，見證及榮耀神。

一直以來，不論是信主前或後，我都覺得自己是罪人。就算是一般人不覺得是罪的貪心、自私及驕傲等，在我未信主前，已覺得是罪。但不同的是，信主後，我對這些罪的自責比前更強，且有很大不再犯罪之決心。雖然歪念仍存，但我總多思想神，求主潔淨我。我並不是在某天或某一個聚會中突然發現罪、強烈自責及痛哭認罪的人，事實上，我由未確信主至今仍是天天認罪，我總覺得自己由內而外、上而下，總是污穢的，實不配走在天父面前。

在信主的歷程中，我經歷了兩大障礙。一是在初信階段，我總覺得自己在頭腦上信主，但在情感上未能感同身受。主掛上十字架，為我們死，祂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讓我們脫離罪的捆綁，有永生之機會的訊息一直明確地存在我腦中，但我從不為此動容一痛哭流淚。奇妙地，某天，吳宣倫博士到我校演說，當他說到馬太福音主被釘上十字架的情形時，我突然有由心而出的感動，我的眼淚直流，主那份愛直入我的心，我徹徹底底的經歷了祂那份寶貴的愛，祂的愛是值得我們高聲稱讚。

另外，驕傲也曾阻礙了我與教會內不同背景的人溝通。但謝謝主，女兒康堯的出生讓我看清自己的本相。產後，我總覺得沒法把孩子揸好，情緒有點不穩，主在這時讓我經歷何謂主內的愛，更讓我自省，教我放下驕傲，融入教會相交中。我不是熱情的人，但我知道我比前愛他們。當知道有些肢體遇到困難時，心裡總有點牽掛。主總是愛我的，我貪財時，祂管教我，我看重世界時，祂提醒我天家的盼望。祂的慈愛滿溢。

2001年我們一家人由元朗遷往大埔，為的是方便兒女上學及帶未信主的父母上教會。在未到大埔基督徒會堂之前，我們曾於大埔另外一所教會聚會五年。當中，我看到很多持守真理、熱心渴慕追求神的弟兄姊妹，他

們追求神的心是我學習的好榜樣，但我懷疑那裡是否神為我們所預備的地方，因為我們在那處覺得孤單，另外，我帶領返教會的學生也未能適應那裏的生活。

2006年農曆新年日那天，我們正式轉到大埔基督徒會堂聚會。至今我們已在這裏聚會了近十六個月。我很感謝天父為我們預備了一群有愛心、渴慕神的弟兄姊妹。回想起我們到教會不久，偉豪夫婦便邀請我們到他家中吃飯，那份神的愛的情誼確實令我感動難忘。

在這年來，我的視野闊了，我肯定在傳統保守教會外，還有很多走窄路、持守真理的教會。我看到自己的狹隘，我欣賞會堂走窄路的同時也能接納及包容不同背景、成長於不同教會的人。

在會堂裡最令我得幫助的是團契活動，當中的分享及查經令我覺得與神很親近，且加深了我對會堂的歸屬感。除我以外，我也看到丈夫、母親及兒女也很適應這裡的生活。丈夫終於有志受浸，媽媽也自動自覺上團契，這些令我確實感到欣慰。

半年前，正式轉會的思想曾經浮現在我的腦海中，但我看到自己的猶豫及逃避。帶我信主的姊妹曾對我說：「你六年多欠根的教會生活已令你變成一位不健康的基督徒。」我想她說得對，因為我怕被拒絕，我害怕要全身投入教會，我寧可與教會保持距離，享受無責任的教會生活。

這兩個月我與神的關係很疏離，禱告及讀經比前少了，自覺屬靈的生活跌至谷底。但諷刺的是，有意受浸的丈夫卻鼓勵我轉會。他幫我拿轉會表，又催促我填寫，但我不斷找藉口想拖延時間，我不想正視問題，我問自己現今我這個光景配得轉會嗎？但憐憫人的神卻不捨棄我，帶我信主的姊妹忽然來電問候我的近況，她再次提出我的「病態」，鼓勵我要投入教會，視教會為家才可有更大的成長；另外，上週日，團契成員又邀請我在聚會中領詩，還有，俊豪弟兄又主動給予我們多一個星期整理自己，這種種給了我很大的推動力，像天父對我說：「不要逃避，總要往前走，這才是重新得力的泉源。」

至此，我想起一首詩歌：

「我不知道有何事，在前將臨我身，
惟知一路有主引導，彰顯格外大恩，
越往前走越覺快樂，直走到天堂門。
主既領我何用驚，不論往何處行，
隨時隨在心皆太平，因救主常指引，
隨時隨在心皆太平，因救主常指引。」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馬書 8:38-39)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
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 5:17)

紅磡基督徒會堂

電話：2773 1928

傳真：2773 1929

教會網址：<http://www.hhcc.org.hk>

地址：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166 號四樓

大埔基督徒會堂

電話：2666 7966

傳真：2667 8795

教會網址：<http://www.tpcc.org.hk>

地址：新界大埔瑞安街 13-15 號康城樓地下 A,B 舖

出版：紅磡基督徒會堂及大埔基督徒會堂

編輯：吳紹賓傳道